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6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峻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3000万元。
三、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6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20200万元(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钢材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64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42%股权。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No	财务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1	营业总收入	1,689,354,146.54	934,723,687.68	
2	净利润	111,531,071.27	6,240,681.70	
No	财务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3	总资产	1,467,674,995.95	1,820,961,844.72	
4	负债	1,004,184,479.40	1,351,230,646.47	
5	所有者权益	463,490,516.55	469,731,198.25	

注: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4]181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66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9.67%股权。
三、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方基本情况
1.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No	财务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1	营业总收入	176,652,929.15	133,912,551.17	
2	净利润	7,410,189.19	2,919,705.73	
No	财务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3	总资产	121,928,545.88	195,275,838.84	
4	负债	89,890,292.26	160,317,879.49	
5	所有者权益	32,038,253.62	34,957,959.35	

注: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4]126号)审计。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增资后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广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议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格林美中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周启超先生、潘洪先生、鲁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人员均附后。
三、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洪先生为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磊先生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周启超,男,出生于1980年11月,传播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2014年10月,先后在中国民族汽车、东风汽车公司、香港合康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任职期间,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等职务。周启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潘洪,男,出生于1979年2月,机械能源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2009年,先后任无锡布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采购,布希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无锡东达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江苏凯力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潘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鲁鲁,男,出生于1971年9月,应用化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获得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2005年10月—2009年10月,任湖北天士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5月,先后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12012年5月至今,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鲁先生持有公司大股东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7.67%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张磊,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11月,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2010年8月,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0年8月—2013年8月,任承德康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植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磊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07月22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信恒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通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07月2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号)。
2014年10月15日,信恒通信参与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拍活动,以总价人民币157,489,946元竞得编号为P2014-2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86,620.30平方米),并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信恒通信为宗地编号P2014-23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号)。
近日,信恒通信已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信恒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86,620.30平方米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4、2014-039、2014-040)以及于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开展筹划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申请,公司股票“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5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安徽华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使其具备较强的投资、投资项目运作能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6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经济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亿元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箱:231133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25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1”。
2.投票简称:投票简称为“362541”。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钢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会议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美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以现金对河南格林美增资,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625万元。
2.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河南格林美中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对河南格林美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广华
注册资本(实收):169,58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铜、含镍、含铜、含镍、含锌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按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至2015年9月30日止);大颗粒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工艺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生产原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稀金属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液氮、双氧水、乙炔、氯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的经营范围至2016年11月22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的经营范围至2017年7月31日止)。
三、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美中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10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广华
经营范围:废铜、废五金、废弃电子废物、废塑料、废橡胶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储运、拆解、回收与销售(国家有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种废物的循环利用与再生资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河南格林美的发展需要,荆门格林美拟以现金125万元,对河南格林美增资,资金来源为荆门格林美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的相关工商信息如下表: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金	7,500万元	15,625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52%、 深圳荆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8%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促进“一带一路”河南格林美循环产业的业务规模,河南格林美本次在中国中原经济圈的发展战略布局,是公司的循环经济形成“天津—中原—武汉”一体化,成为连接南北、承接东西大动脉的循环产业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合康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任职期间,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等职务。周启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启超先生已于201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规则》的有关规定,周启超先生附后附后。
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周启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对周启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履职表现予以肯定。
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68616
电子邮箱:weiqiao03@icloud.com
传 真:0755-33695777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兴区兴华路南超国际大厦A栋2002层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周启超,男,出生于1980年11月,传播学专业,MBA,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2014年10月,先后在中国民族汽车、东风汽车公司、香港合康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任职期间,公共事务总监、媒介总监等职务。周启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启超先生已于201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执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履行《关于持有结构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公约)、全球环境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外合作中心”(以“对外合作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开发了“环境友好型管理(GEF)”“通过环境无害化管理减少电器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和持久性有毒化学品(PTS)的排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0.5423%,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13,0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召开本次会议的日期:201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江苏省江宁区澄江中路165号江苏力胜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伟强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32,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0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5,6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